

卫斯理高举人的自由意志？

文 / 刘世尧牧師

引言：

在我蒙恩教導和传讲卫理宗的神学过程中，其中一个最常被问，或提起的课题，就是卫斯理约翰所说，上帝在预设恩典（prevenient grace）里恢复人的自由意志到某个程度，让堕落的人类能选择，是不是要回应上帝救恩的召唤，这种理论有什么圣经根据吗？

其实，当我刚认识卫斯理神学时，这也是我心中的疑问。我似乎想不起来，有什么圣经经文直接论到上帝这方面的作为。不过，当我开始认真地再思，整本圣经如何启示上帝创造人的美好、人类堕落的严重性，以及上帝对人开始施予的救赎和医治时，我逐渐明白，卫斯理约翰有关人类自由意志被神医治和修复的神学，是有基本圣经根据的，也是合理与美好、高举上帝的神学观。

在本文里，我将从卫斯理的人观和堕落观谈起，接下来提上帝的属性，以及论祂拯救人类的行动，之后才指出能回答以上问题的经文。

卫斯理的人观和堕落观

卫斯理深信创世记 1:26-27 的真理，即人类是按着上帝的形象造的。他把这神圣荣耀的形象解读成三大点：

一，人有上帝的天然形象（*natural image*），被造像上帝有思考能力、自由意志、丰富的情感，以及不朽的生命，能与上帝灵交。这可从始祖亚当能明白上帝的吩咐，能选择吃或不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能给各样走兽和飞鸟取名字，能向妻子说出感人的情话“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”看出（创 2:7, 16-17, 19-20, 22-25; 伯 32:8）。

二，人有上帝的治理形象（*political image*），被造像上帝有管理的才能，因此受托为世界的管家，代上帝维持地球和谐与公正的秩序（创 1:28; 2:15）。

三，人有上帝的道德形象（*moral image*），被造像上帝有仁爱、圣洁、公义、良善、信实等属性（弗 4:24; 西 3:10-12）。

可惜，人类违抗上帝的命令而堕落！卫斯理深信“原罪”的教义（*Original Sin*），也就是使徒保罗所宣称的：“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，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”（罗 5:12）原罪，使所有人一生下来就有罪性（*being of sin*），而且要面对死亡（罗 6:23 上）。在人成长的过程中，这罪性开始在我们的意念、动机、思想、言语，及行为上显露出来。我们有自私的念头、撒谎的意图、不礼貌的言行、不肯道歉的倔强等。

卫斯理深信创世记 6:5、耶利米书 17:9，以及罗马书 3:10 所描述的彻底堕落光景 (total depravity)：“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，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！”

“人心比万物都诡诈，坏到极处，谁能识透呢？” “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！”

卫斯理指出，罪性使人活在罪咎 (the guilt of sin) 和罪的权势 (the power of sin) 之下。前者控告人类，使人失去平安喜乐，又恐惧地面对刑罚 (肉身死和灵魂永远灭亡在火湖里，罗 3:19-20)。後者捆绑人类，使人身不由己，作罪的奴仆 (约 8:34)。

身为死在过犯罪恶中的人 (弗 2:1, 5)，即与上帝隔绝的人，我们不认识真神，也不要回应真神，更不能回应真神的召唤！这种罪人无法救自己的状况，保罗准确地描述了：“没有明白的，没有寻求上帝的，都是偏离正路.....他们眼中不怕上帝”，因为人“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”！（罗 3:11-18；弗 2:2）在罪恶中，人的天然形象被破坏了，治理的形象被扭曲了，道德形象被完全沾污了！

上帝救人的行动和先动

不过，卫斯理深信，天无绝人之路！他抓住约翰福音 1:9; 3:16，以及彼得後书 3:9 的真理：“基督的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”；“上帝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”；“主不愿有一人沉沦，乃愿人人都悔改”。

卫斯理相信，神是爱，因此，祂要救每一个灵魂；神是公义的，祂会给每一个人有机会得救！他的弟弟查尔斯所写的圣诗《来吧，罪人，参加福音的筵席》（Come, sinners, to the gospel feast）充份地表达了这信念。诗词的第一和第二排这麽说（注意歌词多次提每一个人、所有人）：

Come, sinners, to the gospel feast;
let every soul be Jesus' guest.
Ye need not one be left behind,
for God hath bid all humankind.

Sent by my Lord, on you I call;
the invitation is to all.
Come, all the world! Come, sinner, thou!
All things in Christ are ready now.

因此，对通晓希腊原文的卫斯理约翰来说，圣经的预定论，不是上帝已经预定有些人得救，有些人下地狱，而是上帝预定祂的独生子成就救赎之工（徒 4:26-28），并且预定不管是犹太人或外邦人，只要信靠耶稣基督，都能得儿子的名份和永远的基业（弗 1:5,11; 2:11-19; 3:6）。另外，上帝还预定凡信祂的人都效法耶稣基督的模样，即为义受苦却最终得荣耀的模样（罗 8:17, 29-30）。

为了使每一个罪人都有机会得救，卫斯理说，上帝就在每一个人生命中先动一些基本的工，先赐下一些基本的恩典，好帮助完全堕落，一味行恶，不认识真神，也不能回应真神召唤，受罪恶和魔鬼捆绑的人，能在属灵和道德的事上有初步的觉醒和一定程度的回应能力。保罗岂不是贴切描述了上帝这方面的作为吗？他说，人

人都有基本关于神的概念：“上帝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显明在人心里，因为上帝已经给他们显明。自从造天地以来，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虽是眼不能见，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，叫人无可推诿。”（罗 1:19-20）另外，他也说，人人都有良心：“没有 [摩西] 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们虽然没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，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，或以为是，或以为非。”（罗 2:14-15）

卫斯理是在他的专文《平心静气论预定》（*Predestination Calmly Considered*, §45, 1752 年）、讲章《白白的恩典》（*Free Grace*, 1740 年）、《圣经所启示的拯救道路》（*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*, §1.2, 1765 年），以及《新约圣经注解》（1755 年）中解释约翰福音 1:9 与罗马书 2:14 时提出以上论点。例如，讲章《白白的恩典》的结束处有一首诗歌叫《普世的救赎》，第二排唱“有选的能力，有能够顺服的意志，白白地被恩典恢复”（*A power to choose, a will to obey, freely grace restores*，见 *Works* 3:560）。另外，在《平心静气论预定》中第 45 段，他说，他不同意有人讲，人类现有的自由意志是“自然”的。他表明：“我所主张的，是由于上帝超然的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，那么，每一个人的自由意志便都被奇迹地恢复到某个程度！”（*Natural free-will, in the present state of mankind, I do not understand: I only assert, that there is a measure of free will supernaturally restored to every man, together with that supernatural light which ‘enlightens every man that cometh into the world’*）

卫斯理深信，宇宙的奇妙、人人心灵深处的有神概念，以及良知的功能，都不是偶然的，不是“自然”的。这些都是恩典，是上帝先设在人心外和放在人心内的奇妙恩典！在他的讲章《圣经所启示的拯救道路》里，他说，这些其实都是天父在引导人、基督在光照人、圣灵在感动人的一部份作为，以预备罪人在祂进一步的启示中（圣经和基督），去真正认识上帝和福音。卫斯理称这恩典为“prevenient grace”，“prevenient”一字源自拉丁文“prae”，意思是“先”（before），和“venire”，意思是“来的”（to come）。中文可译为“先行恩典”或“预设恩典”，也就是在一个罪人称义和重生之前，已经先运行在他生命中的恩典（graces that come before justification and the new birth），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他。卫斯理说，这恩典是白白给所有人的（free for all, free in all）！

上帝修复人自由意志的圣经根据

其实，关乎人是非之心的功能，罗马书所形容的，“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，或以为是，或以为非”（《现代中文译本》翻译为“他们的思想有时候谴责自己，有时候为自己辩护”），已足以印证，罪人那完全被罪辖制的自由意志和彻底被罪沾污的良心，已被修复和医治，到一定的程度，至少罪人能作属灵和道德上的选择，并为所选择的负责任。

另外，约翰福音 1:9 既然说“基督的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”（注意光的概念，以及“一切生在世上的人”所强调的普及性），而玛拉基书 4:2 指出上帝的

“光线有医治之能”，还有耶利米书 3:22 和何西阿书 14:4 都提到上帝要医治人背道的病，甚至上帝自己就是“耶和拉法”（医治的神，出 15:26），那么，我们就有足够的理由相信，医治人的神能医治人完全堕落的病和败坏，使罪人的灵魂有一定程度的苏醒。请记住，这不是要高举和庆祝罪人还有自由意志（inherent free will）！反之，是要高举上帝的大恩，医治释放罪人的自由意志到某个程度（freed will, grace-restored free will），使人仍能作人，真实的人，能作选择且要负责任的人。这本来就是人受造有上帝形象的一部份特质。

接下来，当圣灵在罪人心里叫他为罪，为义，为审判，自己责备自己时（约 16:7-11），凡愿意谦卑回应，认罪悔改的人，便会蒙上帝赐他得救的信心，去信靠主耶稣的名。这得救，完全是本乎恩，因着信，是上帝所赐的；决志领受救恩的人没有什麼可夸，因为这救恩是领受的，不是赚取来的（弗 2:8-9）！至於选择拒绝圣灵感动的人，他不爱光，倒爱黑暗，不信耶稣的名，便自取灭亡。正如主耶稣对拒绝祂的犹太人说：“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，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们不愿意。”（太 23:37；参 11:16-21）保罗和巴拿巴也曾这样形容拒绝福音的犹太人，“只因你们弃绝这道，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。”（徒 13:46）在他写给罗马基督徒的信件中，保罗也提醒大家不可错过悔改得救的机会：“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、宽容、忍耐，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？”（罗 2:4）

其实，耶利米书 18:7-10 清楚指出世人在上帝面前，有蒙恩作属灵和道德选择的空间：我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说，要拔出、拆毁、毁坏；我所说的那一邦，若是

转意离开他们的恶，我就必后悔，不将我想要施行的灾祸降与他们。我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说，要建立、栽植；他们若行我眼中看为恶的事，不听从我的话，我就必后悔，不将我所说的福气赐给他们。 ”

卫斯理救恩观的平衡与张力

谈到这里，你应该已看出，卫斯理的救恩观是平衡的，是“即...又...” (both/and) 而不是非此即彼 (either/or) ，就像打羽球中的“双打”那样：

一，他同时高举上帝的主权能力 (God’s sovereign will and power) 和慈爱智慧 (God’s love and wisdom) ；

二，他同时强调罪人完全堕落 (human total depravity) 和所有罪人在神的先行恩典里各能决志信或不信 (human respond-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through God’s restoring grace) ；

三，他同时重视唯独上帝的行动和恩典使人得救，以及所有罪人蒙恩能作出接受或拒绝的回应，并要为所选择的负责任；

四，他同时宣扬救恩是法庭式的宣判，使人因信称义，罪得赦免，能恢复与神相和的身份与地位 (forensic justification, juridical focus) ，以及救恩是医疗性地治

愈罪人，恢复人被造原有的荣美形象，能成圣像基督 (therapeutic salvation, healing focus) 。

进深阅读

让我推荐一些进深阅读的书吧，这些书的内容详细讨论卫斯理预设恩典观的来龙去脉，包括他的这方面神学是如何受圣公会的教义、贵格会十七世纪神学家 Robert Barclay，以及早期教父们的影响。

Christopher Payk, *Grace First: Christian Mission and Prevenient Grace in John Wesley* (Toronto: Clements Academic, 2015).

J. Gregory Crofford, *Streams of Mercy---Prevenient Grace in the Theology of John and Charles Wesley* (Lexington: Emeth Press, 2010), 67-104.

Kenneth J. Collins, *The Theology of John Wesley: Holy Love and the Shape of Grace* (Nashville: Abingdon Press, 2007), 73-81.

Randy L. Maddox, *Responsible Grace: John Wesley's Practical Theology* (Nashville: Kingswood Books, 1994), 83-93.